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62,757,574.86 元，净利润 60,222,694.73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,479,798.47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2,662,32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5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（含 12,000.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勇、徐啸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